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041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2870 號函核定

任教科別	1.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2.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3. 中等學校數學科（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及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並列）							
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	1. 高中：38 學分（必備科目 26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 2. 國中：36 學分（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 3. 中等學校：47 學分（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							
規劃系所	應用數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數	適用階段別			備註
					國 中	高 中	中 等	
必備 科目	分析類	1.微積分		6	◎		◎	登記國中 教師者， 每 1 類至 少修習 3 學分，資 訊類至多 採計 3 學 分。 登記為中 等學校 者，資訊 類至少擇 1，其餘均 需修習。
		2.高等微積分		8		◎	◎	
	代數類	3.線性代數		6	◎	◎	◎	
		4.代數學		3	◎	◎	◎	
	幾何類	5.幾何學		3	◎	◎	◎	
	機率與 統計類	6.機率論		3	◎	◎	◎	
		7.統計學		3	◎	◎	◎	
	資訊類	8.計算機導論		3	◎		◎	
		9.程式設計		3	◎		◎	
選備 科目	10.集合論			3	◎	◎	◎	登記高中 及中等學 校教師者， 數論、組 合數學及 複變函數 論至少擇 2。
	11.數論			3	◎	◎	◎	
	12.組合數學		圖論、離散數學	3	◎	◎	◎	
	13.複變函數論			3	◎	◎	◎	
	14.數學導論			3	◎	◎	◎	
	15.數理統計			3		◎	◎	
	16.作業研究			3	◎	◎	◎	
	17.數值分析			3	◎	◎	◎	
	19.微分方程			3	◎	◎	◎	
說明：								
1.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若為全學年之課程，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且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本一覽表自 103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